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6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被告 洪棟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12時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與民有街口處，因駕駛不慎之過失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柄春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文龍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(下同)25,758元(工資5,642元、零件13,290元、烤漆6,826元)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

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5,7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險計算書、行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中和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，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具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復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。經查，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又系爭車輛於104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，

01 至111年12月25日車輛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部分係以
02 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之
03 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,329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
04 5,642元、烤漆6,826元部分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向被告
05 請求之修車費用，共計為13,797元（計算式：1,329+5,64
06 2+6,826=13,797元）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
08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3,7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
09 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4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530元，餘由
15 原告負擔。

16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
18 之19第1項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1 法 官 呂安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5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7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8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30 書 記 官 魏賜琪